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6〕37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近日，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来函，通报近期蚊媒传染病疫情风险和防控建议，指出当前全省蚊媒传染病疫情正处于从外部输入转向本地传播的关键期，建议住建等部门加强环境治理，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防蚊设施开展全面排查。现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切实增强疫情防控紧迫感和责任感。近期气温升高、降雨频繁，蚊媒密度高，全省蚊媒传染病疫情进入本地流行季节，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疫情传播风险显著增加，防控任务十分繁重。传染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全省社

会大局稳定，事关 APEC 峰会等重大活动安全顺利举办，是必须牢牢守住的安全底线。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强化底线思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防控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狠抓防控工作落实，筑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卫生防线。

二、加强环境治理，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厅 4 月印发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春夏季蚊媒传染病防控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和蚊媒孳生地清理，坚决消除卫生盲点、盲区和卫生死角，并结合属地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范开展蚊媒消杀，切实降低蚊媒传播风险。要树立爱国卫生新理念，彻底摒弃被动应对、突击整治、运动式治理的陈旧思路，以清除垃圾杂物、清理蚊媒孳生地为核心任务，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三、全面排查防蚊设施，确保功能完好。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物业小区、地下车库、城市公园、排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开展防蚊闸、防蚊网、灭蚊灯等防蚊设施全覆盖排查，建立健全日常巡检和维护台账。对已安装的设施要定期清理维护，确保防蚊功能正常，同时防止影响雨季排水。对破损、老旧、缺失的设施，要限期整改、补齐短板。

四、严密监测，规范做好疫情早期处置。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日常健康监测，重点关注高热、关节疼痛、皮疹等疑似症状。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将患者送抵当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检测和治疗。要密切关注辖区内各项目、各单位疫情动态，主动加强与当地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置”。

五、压实责任，强化疫情防控组织保障。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常态化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要推动相关单位主动对接属地卫健、疾控等部门，积极接受专业指导和帮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与不足，持续优化改进工作措施，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